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对医院领导、相关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一经

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六、甲方所购进药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七、甲方临床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八、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单位):新疆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保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用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真诚合作、互守信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MP/GSP 证书》等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印意,另外提供相关印章备案表、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印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所提供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应符合法定质量标准 and 有关质量要求,药品、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包装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每批药品、医疗器械应有生产单位质量检验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甲方质量管理部门印章),整件产品还须有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明。特殊管理的药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首次供货、甲方还应提供产品的相关的注册批件、产品使用标签、说明书等首营品种审批的相关资料。产品资质发生变化或产品包装改变等,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变更后的资料加盖公章原印章。

4、甲方所供药品、医疗器械如出现质量问题(因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

质量问题除外)造成乙方在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行政部门报,甲方应负责一切经济失(包括罚款、名誉损失费)和法律责任的处理。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时,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5、甲方提供进口药品,应具有国家许可进口的证明文件和法定进口检验(检疫)报告书,应提供资料复印件,进口药品注册证》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原印章,《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加盖质管部门的原印章。

6、甲方根据所需品种确保按期到货,并确保所供药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并及时提供药品的批发价及调价通知。

7、甲方应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甲方运输药品应当使用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甲方应当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

8、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二、乙方质量责任

1、乙方向甲方采购药品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采购或提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均加盖公章原印章;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的品种、地域、期限),乙方应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发运的商品，若在收货、验收中发现运输条件不符，产品包装破损、雨淋或污染等运输过程导致，或者其他外观质量问题的，可立即通知甲方确认并拒收货品，由甲方负责处理退换货。

3、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仓储管理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如因乙方保管、养护、运输不当而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购销《含特殊药复方制剂》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信息。在协议期限内，有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均有终止的权力，并协商处理好期限内的一切问题。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 6月1日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均须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得偷税、漏税。
4. 个体工商户应当妥善保管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
5.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新疆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千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在乙方处购买中药饮片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种类、单价、期限、品种、价格、质量标准

1. 供应品种：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中药饮片清单（见附件）所列品种供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对于中药饮片清单外的中药饮片，甲方有需求的，按照甲方的制度要求开展询价，乙方按照甲方询价后的合理价格供应，要求是严格按照甲方对其所需的数量、规格、品种进行供应。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中药饮片清单（见附件）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此价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相关税费等合理的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如产生约定之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限壹年，合同期内采购价格不允许变动，乙方如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需书面同意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后再定。合同期限内因乙方

原因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证,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供应品种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再行引进其他供应商。

4. 质量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国药典》及应与招标响应文件产品清单所列药品等级要求一致,药品的产地、来源应明确,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乙方应提供每批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特殊情况及短缺药品等除外。供货期间中药饮片品质应与招标提供的样品品质保持一致,乙方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并保证有效期内中药饮片的质量。

5.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所有中药饮片应当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及现行有效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若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二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费承担

1.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应明确中药饮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详细信息。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可以为书面回复、电子邮件回复或通过特定的订单管理系统确认。确认内容包括对订单信息的准确性核实,确保能够按照订单要求进行供货。

乙方负责按时足量配送供货,急救、急用药品在订单通知发出应4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4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甲方质管人员对乙方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甲方质管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签字确认后入库。

2. 乙方送货地址为:喀什市学府大道 385 号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或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联系人:阿卜杜哈力克·穆萨, 电话号码:17799487688。双方明确, 除该指定联系人外, 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第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 甲方均不予认可。如有特殊情形, 则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药品验收, 签署接货单。

3. 在交付中药饮片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货药品的药检报告书。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所供药品进行验收, 验收发现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应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造成甲方到期受到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验收合格后, 甲方质管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签字确认后入库。对于药品质量争议部分, 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测确定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那么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付款周期及账户

1. 付款周期:乙方给予甲方 90 日至 180 日的信用账期, 信用账期自甲

方验收合格次月 1 日起算 90 日至 180 日。甲方在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 7 日内,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甲方可以网银、银行承兑、供应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承兑期 6 个月。结算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入库的结算单为准。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轧账等特殊情形,结账日期顺延。

2. 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验收合同的销售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由于不能及时供货致使甲方断货或因中药饮片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起计算。在产品质保期范围内,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办理退货事宜,并承担甲方另寻机构的费用和损失。

3. 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

第五条 质量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 GMP 及国家相关药政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

质量保证协议处理。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致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所产生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如产生滞销、破损、效期小于6个月、合同到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办理退货,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4. 甲方以乙方供应品种的一个月账期作为中药饮片尾款,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包括:《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 GMP/GSP 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 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2名服务员,其工资福利、各类保险由乙方承担。2名人

员须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按照医院要求对指定中药饮片进行打粉和包装，并对部分种类、贵重药品等进行分包装服务。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打粉企业，应提供委托打粉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乙方委托第三方打粉时，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第三方资质证明及委托协议，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打粉质量承担连带责任。若第三方服务导致质量问题，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草药房、煎药室的药用辅料和消耗材料。

6.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保守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2.除应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次供货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生产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货或者不能调换的，按本次供货货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应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以药品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 非特定原因缺货率高于 1% (按采购数量计算),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全年无法按照清单供货的品种总数超过 5% (按品种计算), 总金额超过 5 万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照清单供货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6)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 如违反上述约定, 向甲方承担应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及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壹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 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备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若2小时内不能到达需向甲方解释反馈，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的，例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从其规定。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唐亚玲

地址：喀什市学府大道385号

联系电话：18999270512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尚国华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

联系电话：13899957167

日期：2025年6月1日